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5〕037号

当事人：国联（广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CCPCN56K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398 号 85 栋
1014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彩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国联（广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彩云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向我局提交注销登记情况，杨彩云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前往我局配合调查，并进行了询问笔录。经调查，国联（广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只有 1 名股东“国联（山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彩云，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注册成立，杨彩云承认该公司未在登记地址上经营，后因涉及国企投资真

实性核查的原因无法办理变更、注销手续。其次，杨彩云通过“企查查”软件查询，了解到国联（山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显示为国有企业，是由江西天钧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而江西天钧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是由国家电力公司独资设立。国联（山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16日邀请杨彩云担任国联（广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彩云于2024年6月通过“企查查”查询，了解到江西天钧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是假冒国家电力公司名义登记的。

我局于2025年01月24日向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查〔2025〕2001240402号），该局于2025年02月17日复函（临新区市监函〔2025〕023号），经核查国联（山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在其登记的住所内从事经营活动，已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场主体登记冒用身份信息、住所虚假等问题处置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相关规定，已将其涉嫌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情况移交临沂市沂河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做出撤销或不予撤销登记的决定。

我局于2025年03月14日向临沂市沂河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查〔2025〕2003140401

号），该局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复函，经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沂河新区分局调查，国联（山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属于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进行撤销登记公示告知，并附有公示截图。临沂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做出行政许可撤销决定（沂新审批撤字〔2025〕8 号），撤销国联（山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登记设立。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国联（广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国联（山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因此，国联（广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涉嫌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2025 年 08 月 08 日，我局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对国联（广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涉嫌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进行调查，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国联（广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国联（山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利用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行为被撤销登记。国联（广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登记成立时，隐瞒了独资股东国联（广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虚假登记的重要事实，其涉嫌构成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国联（广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国联（广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登记成立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办理登记成立的事实。

2、询问笔录、关于假冒国家电力公司名义登记企业有关情况的公告截图、协查调查函及相关复函，证明国联（广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涉嫌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5 年 09 月 29 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国联（广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5】031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国联（广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办理的公司设

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8日

